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及《达华智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告中相关事项补充更正公告如下:

一、《达华智能: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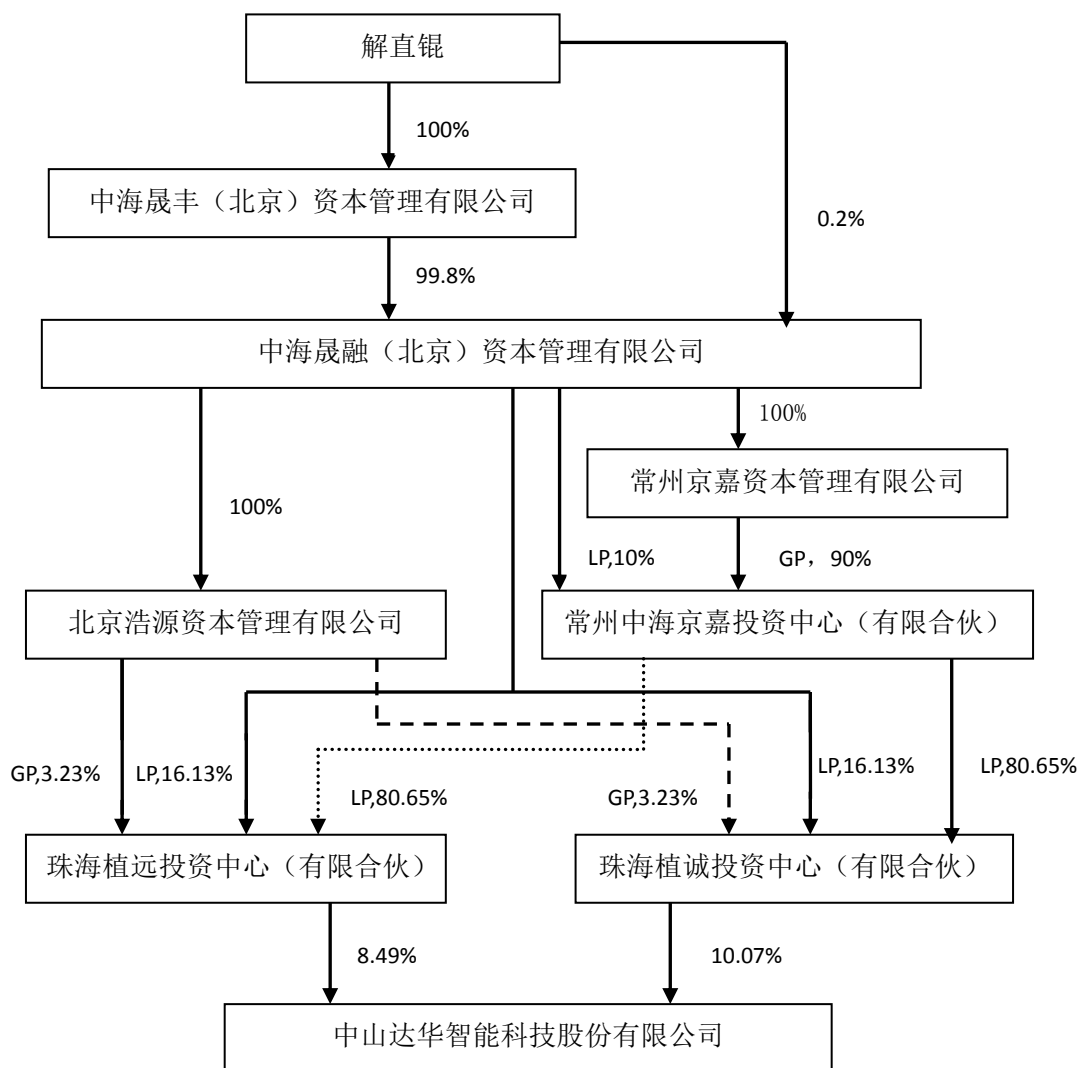
问题2:关于“披露珠海植诚和珠海植远为取得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

补充如下:解直锟先生及其控股的企业(包含珠海植诚、珠海植远)与中恒永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恒永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达华智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第二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基本情况”补充如下:



(二) “第四节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珠海植诚	合计持有股份	0	0	92,976,809	8.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92,976,809	8.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珠海植远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10,318,988	1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10,318,988	1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0	0	203,295,797	18.56

现更正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珠海植诚	合计持有股份	7,564,556	0.69	92,976,809	8.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4,556	0.69	92,976,809	8.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珠海植远	合计持有股份	110,318,988	10.07	110,318,988	1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318,988	10.07	110,318,988	1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17,883,544	10.76%	203,295,797	18.56

(三)“第四节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情况”补充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珠海植诚与蔡小如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珠海植远将其持有的公司 87,630,89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8.00%）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蔡小如先生行使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达华智能：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19）。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珠海植远持有达华智能股份 110,318,988 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 99,000,419 股，质押股份占珠海植远持股总数的 89.74%，占达华智能总股本的 9.04%，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4 日、2017 年 1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达华智能：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达华智能：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四）“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补充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植诚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达华智能 110,318,988 股股份，占达华智能总股本的 10.07%。

现补充更正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植诚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 7,564,55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珠海植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蔡小如先生持有的达华智能共计 110,318,98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约占达华智能总股本的 10.07%，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上述股份过户登记。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